

妇女地位委员会

妇女的教育和培训

CSW41 商定结论 (1997/4)

联合国, 1997年3月

妇女的教育和培训

1. 妇女的教育和培训特别能够提供高的社会和经济回报，并且是赋予妇女权力的一个先决条件；对此存在着普遍的共识。教育应当以提高和促进把妇女权利当作人权的目标。政府、国家机构、区域机构和国际机构、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应当继续作出特别努力，降低女文盲的比例，至少应降至1990年代此种比例的一半，并把重点放在农村妇女、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的妇女和残疾妇女身上，以符合《北京行动纲要》的要求。
2. 政府和所有行动者应当作出特别努力，以实现《行动纲要》所订的基准：在2000年或之前，至少80%的小学学龄儿童能够普遍接受基本教育和完成小学教育；在2005年或之前，消除中小学教育男、女学生人数的差距；在2015年之前，在所有国家普遍实现普及初级教育；并考虑提供多边和双边援助。
3. 尚未在国家一级拟订执行《行动纲要》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政府应当这么做。此种战略和行动计划应当说明有关机构要怎么样协调行动来达成这些教育目标和指标。战略应当是全面的，具有固定期限的目标和基准，以供监测，同时还具有关于如何重新分配资源来执行这些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建议。可能还需要从所有来源调动额外资源，使女童和妇女以及男童和男子能够在平等的基础上完成他们的教育。
4. 各援助政府应致力于尽快达到以0.7%的国民生产总值作为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愿意参加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由于互相作出承诺，前者平均拿出20%的官方发展援助，后者拿出20%的国家预算，将之用于基本社会方案，它们应当在这些方案中加入性别观点。
5. 政府和其它行动者应当提倡积极的、明显的政策，考虑到女童和妇女所处的特别困难的环境，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中，以此对付教育机会不平等和教育机会不足的问题。妇女的教育、培训和终身教育应当纳入现有的各级政策中，包括机会平等政策和全国人力发展计划。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内机构和政府中的决策人士、雇主组织、工会、非政府组织和民间应当共同努力，确保所有这些政策都照顾到两性平等的问题，确保妇女和她们的组织能够参与决策过程。
6. 在综合决策进程中，必须突出教育和培训政策与市场政策之间的交互联系，并且应强调妇女的就业机会和具备就业能力。为了提高妇女的就业能力，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特别是在科技领域中，是特别重要的。鉴于许多妇女的工作时间和工作种类具有弹性，特别重要的是便利妇女的“在职训练”，使她们能争取到就业机会和上进机会。
7. 应当提高在家庭中分工关系变化的认识，旨在减轻妇女的额外负担。
8. 国家的统计机关、主管的政府部门、研究机构、妇女团体、雇主和劳工组织应当向妇女、政府、决策者和培训工作者提供必要的劳工市场咨询。如果重新设计一个人们需要的、能够提供最新的劳工市场咨询的系统，则应当让其提供不分性别的资料，如培训、当前的就业趋势、收入和未来的就业前景等。
9. 成人的教育和培训方案应当有宽广的视野，不但应包括识字和算术，并且还应当包括终生学习技巧和改善创造收入的能力。应当采取措施，消除妇女参加成人教育方案的障碍，例如为儿童和其它需要照顾的人士成立设施。
10. 希望开展微型或小型企业的妇女，除了财政支助服务之外，还应有机会获得技能培训，以帮助成功经营其企业。
11. 政府应负起提供教育和培训的责任。政府政策应确保教育和培训领域各不同行动者提供并促进男女平等机会。政府应促进公私部门，包括非政府组织、工会、雇主组织和合作社之间的合作，提高培训的适用性、效率和效用。公民应协助调动政府和非政府的努力，利用传播媒介可发挥的重要作用来达成教育、培训和就业方面的两性平等。雇主组织和劳工组织应当在国家和地方各级专业培训方面发挥重大的作用。政府最终应负责制订战略、确保妇女参与提供教育和培训，特别是边远地区的妇女或在社会、经济、文化或身体方面有障碍的妇女。
12. 教育规划者和决策者、政府和其它行动者应当在教育、技术培训和终生教育方面制订方案，这些方案应当把这些组成部分当作是一个整体中不可或缺的部分。这意味着从正式和非正式教育所获得的知识以及社区活

动和传统知识都应当受到尊重和承认。这些方案应当采取综合方法,确保妇女在涉及个人、企业、组织和整个社会的新的学习文化的整个过程中享受到平等待遇。

13. 教育规划者和决策者应当再次重视女童和妇女的数学、科学和技术教育。为了取得必要的技能,妇女需要有获得各个水平的科技教育的机会,包括使用现代技术,如资讯技术,以及职业训练和终生教育。应当作出努力,利用各种战略和方法,例如为女童和妇女提供咨询服务和专业指导,以促进他们参与女性就业比率较低的领域,如科学、工程和技术方面,并鼓励她们积极参与新技术的发展,从设计到应用、监测和评价。
14. 在编制教材和课程以及在课堂行为方面提高对性别问题的觉悟以及为教师提供定期的关于性别问题的培训是打破性别模式化和发展非歧视性教育和培训的先决条件,这必须同时针对男童和女童的体智两方面的教育。为了消除教师对男儿童具有不同的期望,从而影响到男女的分工,教师的培训是极端重要的。对于如何改善教师在教学中具有性别敏感的教学能力,需要进行研究,以此支持在所有教学领域中发展多文化、性别敏感课程的努力。
15. 必须改善教师——特别是女教师——的征聘、培训、工作条件和社会地位,以及向教师、教师培训者、学校行政人员和规划者提供性别敏感的培训。应当鼓励具有积极行动的方案,以克服妇女在教育管理方面代表性不足的问题。
16. 应促进研究、宣传工作、教师的再教育、编制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教材、采取有利于性别平等的措施和性别影响评价等工具,以此来确保教育和培训方面的平等。这些工具是针对各色人等,包括女童和男童、家长、教师、学校管理人员和决策者。
17. 政府应当提供更多的非歧视性的教育和培训机会,以及创造环境,使女童和妇女留在学校,消除在各级教育中——包括高等教育在内——的入学率的性别差别。学校当局、家长和行政人员应促进学校和课外活动的安全。所有行动者应当共同努力,视需要提供学校供餐方案、交通和技术学校。非政府组织对所有教育领域中的贡献都是非常重要的,特别是在终生教育方面。

18. 政府和所有行为者应认识到这种需要而提供性别敏感的幼儿教育,特别是处于困境中的群体,并确保女童得到良好的终身学习机会。
19. 政府和所有社会部门均应促进非正规教育方案和资讯运动,以鼓励成年妇女的终身学习。
20. 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专门机构应在现有任务范围内汇编和散发有关妇女和女童继续各级教育的最佳做法或战略的资料。
21. 应支持妇女研究,其课程和研究成果应在教育机构和妇女组织之间交流以提供模范、公布妇女对社会进步的贡献,为两性平等的教育和培训建立基础。
22. 秘书长考虑到他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总的职责,应当继续分析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中有关妇女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资讯,并通过《2000年的妇女》和以联合国的官方语言出版的其他出版物向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广泛传播这些资讯。 ■